

**模擬立法會辯論：質詢  
有關“保護動物福祉”的  
參考資料摘要**

## 目的

本文件向議員簡介香港現行的動物保護法例及有關事宜的背景及發展。

## 背景

2. 香港的家庭中，逾一成飼養寵物。現時香港至少有10條涉及動物保護和管理事宜的法例。《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條例》”）一般被視為當中的核心法例。《條例》旨在禁止殘酷對待動物，並就有關罪行施以刑罰。政府曾分別於1950年、1979年和2006年對《條例》作出3次重大修訂，但所有修訂僅涉及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並未對其立法原則作任何改動。

3. 傳統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注重規管動物受到痛楚和傷害的情況；而“動物福祉”則涵蓋動物的身體狀況、精神狀況，以及是否能滿足其本能需要和渴望。隨着與動物福祉相關的科學知識的發展和公眾對動物態度的轉變，部分海外地方已採納較新式的立法方針，除了防止動物遭受殘酷對待外，同時強調照顧動物在身體和精神方面的需要。

## 最近發展

### 保障動物福利的法例

4. 香港的動物保護法例着重防止殘酷對待動物，在保護動物福祉方面較為被動。根據《條例》，任何人因胡亂或不合理地作出或不作出某種作為而導致任何動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均屬違法。在2019年，政府當局就透過修訂《條例》促進動物福利的建議完成公眾諮詢，大部分回應者均同意有關建議。修例的整體目標，是藉着要求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採取積極措施照顧動物的福利需要，將焦點由僅限於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轉移至促進動物福利。建議的主要元素包括引入積極的“謹慎責任”、加強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條文，以及加強執法權力，以防止和保障動物免受痛苦。當局已於2022年5月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條例》的主要建議修訂徵詢委員的意見，並正就部分建議再徵詢相關持份者，期望盡快敲定建議和完成法例草擬的工作，把修訂法例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5. 政府當局並於2021年修訂《道路交通條例》，將該條例所載“動物”的定義，由只涵蓋禽畜，擴大至包括“貓”和“狗”，讓在交通意外中受傷的貓隻和狗隻此等常見寵物更快獲得照顧，並促使司機提高警覺，是整體加強保障動物福利的重要一步。

### 執法工作

6. 香港警務處(“警方”)已在全港22個警區設立動物罪案警察專隊，由具備刑事調查經驗和技巧處理其他嚴重罪案的人員組成。各區專隊之間互相交流調查經驗，警方亦有為相關人員提供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訓練。

7. 另外，警方、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愛協”)已設立合作機制，漁護署及愛協人員有需要時會前往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現場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調查。

### 公眾宣傳及教育

8. 漁護署負責宣揚愛護動物和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寵物等信息，勸諭市民不要遺棄寵物和不必要地把寵物送交政府處置，強調有需要為狗隻領牌和注射狂犬病疫苗，以及提倡為寵物絕育。除舉辦學校和屋苑講座外，漁護署亦透過“做個盡責任的寵物主人”專題網站和巡迴展覽，宣傳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信息，並提升市民對動物福利的認識。

9. 警方亦透過警訊及警隊社交平台等，向市民宣揚愛護動物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信息。

10. 警方、漁護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等各相關政府部門多年來採取多機構協作的模式，與動物福利團體及公眾建立伙伴關係，攜手推展愛護動物的政策。警方亦積極推展“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提高公眾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鼓勵公眾適時舉報，並讓市民籌劃及參加推廣動物福利的活動，以凝聚愛護動物人士的力量。

立法會秘書處  
教育服務組  
2025年9月

---

“模擬立法會辯論：質詢-有關‘保護動物福祉’的參考資料摘要”(“摘要”)只為“模擬立法會辯論”活動而編製，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任何人士不應以該“摘要”作為上述意見。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並不保證所述資料絕對準確及完整，對由此導致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該“摘要”的版權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